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929號

原告 賓鴻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被告 柯國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乙部，租借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日止，租金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行費另計每月1,200元，並約定被告於租借期間，其違規罰款及肇事應負賠償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、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費用及車輛保險費均由其負擔，詎被告違反約定，未依約繳交上開費用，尚積欠原告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之租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、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3月9日止之租金共計48,000元、違規罰款7,000元，上開金額合計為125,000元。又被告於108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被告應於109年6月11日返還該借款，詎被告迄未依約還款。故被告應給付金額合計為195,000元（計算式：125,000元＋70,000元＝195,000元）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以租賃契約及消費借貸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營業小客車租借合約書、欠費明細、現金保管條、本票、監理服務網自行收納款項證明

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及消費借貸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品媛